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5日14:30

召开地点：公司 2232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

设监票人3人，其中1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2018-085；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股东审议会议议题。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以下情况：

1、涉诉情况：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来，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累计涉及诉讼 42 起；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 20 个，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 9.62 亿元；4 处房产及 20 家子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4,880 万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强制扣划。

2、经营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亏损 3.81 亿元；总资产 27.93 亿元；净资产 3.27 亿元；总负债为 24.69 亿元，其中预计负债为 18.94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回款不畅，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无法实际履行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律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重整标准。

鉴于公司涉及担保纠纷的案件数量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担保案件的判决和执行情况，已严重威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若持续采取放任态度将必然导致公司资产执行殆尽并最终走向清算退市，公司亟待迅速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已被查封资产的安全性，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的原有价值，可以更加积极有效地解决诉讼相关问题，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依据《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请重整，以保护核心资产、清理债务关系、谋求长线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